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1. 成員

- 1.1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須包括三名董事。
- 1.2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聯合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1.3 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1.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2. 權限

- 2.1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2.2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 2.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3.1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3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3.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3.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
- 3.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4. 委員會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4.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七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天，則無須發出通知。
- 4.3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4.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4.5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 4.6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5. 本文件的刊發

5.1 本文件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採納